东平县州城街道、彭集街道、沙河站镇、新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东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基础评价 4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6

第三节　灾害风险 8

第三章 目标策略 9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9

第二节　空间策略与规划指标体系 10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16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5

第三节　推进农用地整治 26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29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29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3

第三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35

第四节　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36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 38
第一节 镇村体系分类分级 38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0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1
第八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54
第一节 优化空间布局 54
第二节 完善住房建设 58
第三节 提升镇区服务水平 58
第四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61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六节 城市设计指引 62
第七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管控 63
第九章 塑造地方特色 66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66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67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管控 69
第十章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71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 71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三节 筑牢安全防灾体系 7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84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84
第二节　规划传导 85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87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93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5
附表.....9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5 年）》，落实《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安排，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全镇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特制定《东平县州城街道、彭集街道、沙河站镇、新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和泰安市委、市政府及东平县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践行“两

山”理念，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努力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乡镇示范样板。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统筹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国土空间的综合价值。

底线思维，加强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大汶河生态流量，切实维护东平湖水生态安全，持续提升东平湖水环境质量，提高灾害防治能力，保障黄河长久安澜，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开敞空间布局，构建高品质生活圈，提升城镇宜居水平。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所蕴含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和文化空间布局，加强特色空间管控，提升城镇魅力。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全域层次包含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以下统称南部乡镇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198.04

公顷，其中沙河站镇136.22公顷、新湖镇61.80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东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础评价

第7条 地理格局

南部乡镇群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鲁西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大地貌属于华北平原，中地貌属鲁西南平原东北低槽和鲁中山区的西南边缘丘陵。地形兼具平原、涝洼地、湖泊、河流等。

第8条 历史文化

东平湖与黄河相生相伴，和汶水相接相融，京杭大运河贯通其间。南部乡镇群境内黄河文化、运河文化、大汶河文化相互交融，文物古迹数量较多、内容丰富、保存完好。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南部乡镇群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较强，农业生产适宜区和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比例分别为 94.42%和94.50%，土地资源不是资源环境承载力的主要约束条件。南部乡镇群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属于水资源相对丰富地区。相较土地而言，水资源对南部乡镇群资源环境承载有一定约束。根据“四水四

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南部乡镇群农业灌溉用地承载规模约为 30 万亩，可承载城镇人口约为 2.5 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约为 3.5 平方千米。

第10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南部乡镇群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94.42%，主要分布于多数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2.28%，主要分布于东平湖、大汶河主河道及周边地区。

第11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东平湖、大运河是国家水生态安全格局和水资源调配格局的重要节点。东平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具有调蓄湖泊、输水供水的重要作用。东平湖作为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担负黄河下游蓄水泄洪的重任，是黄河流域长久安澜的重要保障。

南部乡镇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3.05%，主要分布于东平湖、大汶河主河道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4.69%，主要分布于大汶河主河道及周边地区。东平湖是南部乡镇群最核心的生态资源，对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具有较强的约束。

第12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南部乡镇群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94.50%，

主要分布于多数地势较为平缓的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2.28%，主要分布于东平湖周边、大汶河主河道等区域。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第13条 发展成效

粮食安全得到保障。近年来南部乡镇群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推动农业标准化、园区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粮食生产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南部乡镇群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兴县、绿色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重点实施东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九大攻坚行动，极大改善东平湖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呈现出水清、岸绿、鱼肥、草丰的良好生态景象。

支撑体系日趋完善。随着京杭大运河复航和泰安港彭集作业区、董梁高速公路、济徐高速公路建设，济济高速铁路进入前期规划，南部乡镇群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大汶河 II 级航道、瓦日铁路东平站、沙河站镇润和新能源、新湖镇沿湖生态带等重点项目逐步建设完成投入使用；105 国道东平改建项目二期工程、东平县西外环（清河大街至 S326 段）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

第14条 主要问题

沙河站镇区位和交通优势尚待充分利用。沙河站镇位于县域最南段，距汶上县城不足 10 公里，是东平县的南大门；镇域内设有济徐高速公路出入口；246 省道绕镇区而过，北连州城街道，南达汶上县；彭沙线北接 326 省道，南连 246 省道，规划中的西外环直通东平街道，区位优势明显。但沙河站镇尚未充分利用区位和综合交通带来的优势，目前尚未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关产业。

新湖镇农旅融合发展仍有提升空间。新湖镇位于东平湖南岸，境内水系发达，水资源丰富，素有“北方水乡”的美誉。新湖镇依托特色水资源，以藕虾套养模式发展生态渔业，并以举办小龙虾节、东平湖湿地采摘季等活动初步打响“新湖小龙虾”品牌，但在农旅融合纵深发展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推动生态渔业与旅游业双向赋能，拉动新湖镇经济发展，助力农村振兴。

新湖镇防洪排涝压力大，宜实施异地搬迁安置。新湖镇全境处于东平湖蓄滞洪区范围内，境内湖区排水干沟、湖区东干渠、湖区西干渠等河道均为行泄洪通道，新湖镇居民长期承担着较大的洪涝风险，生命财产安全难以保障，应考虑在加强防洪排涝措施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人口外迁，以减少洪水损失，并为完善防洪排涝工程预留空间。

第三节　灾害风险

第15条 地质灾害

南部乡镇群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全域均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低易发区，无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

第16条 洪涝风险

东平湖是黄河流域唯一重要蓄滞洪区，也是黄河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州城街道、彭集街道北部沿湖沿河地区以及新湖镇接近全域均处于东平湖蓄滞洪区，且新湖镇地势低于东平湖常水位，仅依赖二级湖堤与东平湖分隔。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湖区东干渠、湖区西干渠、小清河、龙宫河等河道均为行泄洪通道。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1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州城街道和彭集街道为城市化地区，沙河站镇为农产品主产区，新湖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18条 城镇性质

沙河站镇：县域南部农贸物流产业基地。

新湖镇：以水产养殖为特色的农旅融合发展城镇。

第19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牢牢守住发展安全底线，稳步提升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加强国土空间风险管控，完善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设施建设；显著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高品质国土空间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2.阶段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结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董梁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济济高铁

建设，推进泰安港彭集作业区建设，提升大汶河航道，完善内河航运功能，推进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彭集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物流仓储产业；加强东平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减少洪水损失；路网布局更加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城镇宜居水平显著提高。

规划至 2035 年，持续加强东平湖蓄滞洪区人口疏解和安全建设；基本形成生态空间水清林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形成现代产业体系、交通体系，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至 2050 年，全面形成各类空间各美其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为实现沙河站镇区、新湖镇区、广大乡村地区与中心城区多元融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二节　空间策略与规划指标体系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强化底线约束，生态保护优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生态、国土安全底线。

优化空间格局，协调保护开发。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

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统筹全域空间，集约绿色发展。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提升城乡品质，突出地域特色。贯彻“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精神，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战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泰山文化等特色文化，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县域南部平原地区的人文魅力。

第21条 规划指标体系

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理念，围绕构建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和谐宜居的规划目标，确立 28 项指标，其中 9 项为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2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和分配指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至 2035 年，沙河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2 万亩；新湖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1 万亩；州城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9 万亩；彭集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4 万亩。

严格耕地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

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保质保量补划落地。

第23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分配指标。至2035年，新湖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61.8公顷；州城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1.48 公顷。彭集街道、沙河站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4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和分配指标。至2035年，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6.22公顷；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1.80公顷。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与河道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引导低效工业用地逐步退出，完善农业生产生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2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沙河站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2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新湖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州城街道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3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2处省级历史建筑、2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彭集街道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世界文化遗产、1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1处省级历史建筑、2株古树的保护范围。

各类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范围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

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第26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至2035年，沙河站镇开采规划区面积为397.57公顷；新湖镇勘查规划区面积 1933.54 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429.71公顷；州城街道开采规划区面积为225.42公顷，勘查规划区面积14.3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541.04公顷；彭集街道开采规划区面积为1534.66公顷，禁止开采区面积为373.52公顷。

第27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泰安市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大汶河、东平湖等主要河流湖泊及具有蓄滞洪功能的湖库水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东平湖蓄滞洪区范围线，依托大汶河、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龙官河等主要河流河湖范围线设置的行泄洪通道范围线等。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第28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南部乡镇群无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二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第29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优化南部乡镇群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二带、三轴、六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依托246省道及济徐高速公路东平南出入口，在沙河站镇设置辐射县域南部地区的城镇群发展中心;

“二带”，指依托大汶河、湖东排水河形成的大汶河生态带和湖东排水河生态带;

“三轴”，沿326省道—246省道、彭沙线、西环路南段形成的三条城镇发展轴，将沙河站镇与州城、彭集、东平三个街道形成串联;

“六区”，指沙河站城乡融合发展区、州城城乡融合发展区、彭集城乡融合发展区、河湖生态保护区、环湖农业发展区和平原农业发展区。

第30条 划定全域规划分区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区内原有的

各种生产、开发活动逐步退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城镇发展区包括 8 个二级规划分区：（1）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保障镇区居民日常生活。（2）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导功能，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3）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文旅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

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对其他城市功能的干扰，保障其有序运行。（5）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交通接驳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6）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滨水开敞空间为主导功能，保障城镇居民日常生活和外来游客文旅活动的空间。（7）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程联运，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并与周边功能区保持良好的防护隔离。（8）战略预留区。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严格管控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

乡村发展区。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乡村发展区包括3个二级分区：（1）村庄建设区。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为主导用途。已批准村庄规划覆盖的区域，村庄建设区的准入应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已批准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2）一般农业区。按照制止耕地“非

农化”、防止 “非粮化”的要求进行管控。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允许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3）林业发展区。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推进国土绿化，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拓展林地后备资源。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征占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

表1 规划分区构成表

乡镇名称 / 面积 / 规划分区 占比（%）			沙河站镇	新湖镇	州城街道	彭集街道
生态保护区			—	4.41	7.43	—
生态控制区			3.59	15.95	13.08	9.31
农田保护区			68.34	51.56	48.27	50.39
城镇发展区			2.04	0.59	—	—
其中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03	0.26	—	—
		综合服务区	0.31	0.13	—	—
		商业商务区	0.17	0.08	—	—
		工业发展区	0.35	—	—	—
		物流仓储区	0.07	0.08	—	—
		绿地休闲区	0.10	—	—	—
		交通枢纽区	0.01	—	—	—
	特别用途区		—	0.04	—	—
乡村发展区			25.41	28.08	31.22	39.43
其中		村庄建设区	17.07	6.95	17.16	19.61
		一般农业区	3.67	6.77	5.18	11.67
		林业发展区	4.67	13.77	8.88	8.15
矿产能源发展区			0.62	—	—	0.8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第31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保障农业用地

农用地规模总体基本稳定。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优化农用地内部结构，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严格落实上级分解

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实现耕地“进出平衡”。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2.稳定生态用地

生态用地规模总体基本稳定。加大湿地与陆地水域保护力度，落实湿地“占补平衡”。稳步推进造林绿化，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目标。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提升湿地与森林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

3.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合理增加城镇用地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国省级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及基本民生项目等用地需求。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用地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文物古迹用地、殡葬用地等特殊用地需求。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2条 严保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避免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储备区划定后，要落实好耕地保护责任，做好督促检查及技术支持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合理安排设施农业、临时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占用耕地的面积、位置，确保储备区耕地质量的延续性，保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的质量。

表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表

乡镇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沙河站镇	910.87	廖村、董寨村、张村、柏村集村、董堂村、中李庄村、大杨庄村、小杨庄村、前河崖村、丁堂村、八角堂村、孟庄村、韩村、东杨楼村、西杨楼村、熊村、吴桃园村、常庙村、杨营村、徐楼村等
新湖镇	617.18	窦府营村、楼岔村、后泊村、范洼村、杨场村、王楼村、郭场村、凤凰台村、吕祖庙村、官村、侯河村、唐营村、杨岗村等
州城街道	835.05	解河口村、王楼村、西门村、孟庄村、亭坡村、海子村、冯楼村、孙岗村、孙庙村、荷花楼村、孙纸坊村、刘楼村、张庄村、徐庄村、杨庄村、付庄村、单楼村、张柳林村、师柳林村等
彭集街道	无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33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土地平整工程，不断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建设，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过载道路的荷载标准和耕地通达度，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条件。实施坡改梯工程，完善排灌沟渠网络，加强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稳步提高耕地灌溉率。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表3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表

乡镇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沙河站镇	7769.18	二郎庙村、韩村、八角堂村、三官庙北村、李村、前河崖村、小杨庄村、马河村、东杨楼村等
新湖镇	65047.55	马庄村、刘庄村、窦府营村、冯洼村、后泊村、前泊村、杨场村、王楼村、李楼村、郭楼村、孙庄村、郭场村、蒋口村、杨楼村、王营村、堤子村、凤凰台村、刘楼村、吕祖庙村、宫村、侯河村、侯楼村、张坦村、肖村、唐营村、叶庄村、张桥村、范岗村、赵村、坝口村、齐桥村、小河崖村、郝洼村、臧庄村、七神堂村、轩场村、王仲口村、杨岗村、唐楼村、朱管村、索庄村、香铺村、鲁庄村、霍庄村、常口村、东王洼村、西王洼村等
州城街道	6971.11	大寺村、葛针园村、谢楼村、西郑庄村、陈坊村、亭坡村、海子村、冯楼村、孙岗村、孙庙村、荷花楼村、仁河嘴村等
彭集街道	无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区	

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至 2035 年，现代设施农业

规模进一步扩大，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稳产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第34条 改善耕地生态

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化肥，积极倡导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料，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35条 保障粮油生产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规划至 2035 年，沙河站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6.28 万亩;新湖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8.24 万亩;州城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4.2 万亩；彭集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 3.8 万亩。

第36条 发展特色农业

新湖镇大力推广藕虾套养的种养结合模式，州城城区周边区域发展生态渔业，通过保水渔业和特色养殖提高水产品的产量，盘活闲置池塘和涝洼地。

沙河站镇发挥 “东平粮仓”和“有机瓜菜之乡”的品牌效应，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撑，推动特色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第37条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做强农业全产业链。以农业为基础和依托，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搭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平台。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改造提升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强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

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互联网”“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加快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产业培育，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新湖镇渔家风情农家乐、州城城区周边地区“生态+文化”体验区等建设，构建乡村旅游新格局。

第三节　推进农用地整治

第38条 整治目标

统筹推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农用地整治，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连片度，加强耕地地力培育，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为促进耕地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第39条 加强农用地规模化整治

以农用地整理为重点，优化耕地、园地、林地用地布局，减少耕地流失。加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规划至2035年，沙河站镇农用地整治规模约6.82万亩；新湖镇农用地整治规模约8.1万亩；州城街道农用地整治规模约4.59万亩；彭集街道农用地整治规模约4.93万亩。

第40条 落实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

表4 宜耕后备资源表

乡镇名称	宜耕后备资源潜力区规模（亩）	分布区域
沙河站镇	494.17	廖村、董寨村、大刘庄村、张村、芦村、孙村、曾庙村、韩圈村、李圈村、黄路沟村、中李庄村、王堂村、沙河站南村、于楼村、大杨庄村、侯圈村、小杨庄村、乔村、东巴掌柳村、屈楼村、洪福寺村、常庙村、吴桃

		园村、熊村、韩村、八角堂村、孟庄村、二郎庙村等
新湖镇	2396.92	楼岔村、后泊村、前泊村、冯洼村、杨场村、王楼村、李楼村、郭场村、凤凰台村、堤子村、王管村、刘楼村、宫村、侯楼村、唐营村、张坦村、肖村、叶庄村、张桥村、范岗村、赵村、齐桥村、唐楼村、朱管村、索庄村、王仲口村等
州城街道	483.45	南关村、大寺村、小东门村、葛针园村、亭坡村、海子村、冯楼村、孙岗村、谢楼村、西郑庄村、陈坊村、孙庙村、亓庄村、东郑庄村、前莲花湾村、徐庄村、荣花树村、西梁村、后河崖村、于海村、付庄村、杨庄村、师柳林村、陈柳林村、双楼村、刘桃园村、李桃园村等
彭集街道	338.44	解庄村、柳营村、东梁村、赵楼村、王圈村、程村、刘庄村、大孟村、小孟村、三义庄村、裴寨村、东史庄村、东郭庄村、吕楼村、和睦庄村、吕庙村、大高庄村、小高庄村、马代村、代家村、前刘代村、后代村、南城子村、龙崮村、前郑海村、后郑海村、后亭村、安村、岔河门村、陈流泽村、孙流泽村等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41条 构建“一湖、二带、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依托东平湖、大汶河、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苇子河、小汶河等河流水系，形成“一湖、二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湖”，指东平湖;

“二带”，分别为大汶河生态带和湖东排水河生态带;

“多廊”，包括湖区排水干沟生态廊道、小清河生态廊道、苇子河生态廊道、小汶河生态廊道、董梁高速生态林带、瓦日铁路生态林带、济广高速生态林带、济徐高速生态林带、105 国道生态林带等多条生态廊道。

第42条　加强东平湖生态保护

至 2035 年，东平湖水质稳定并不断向好，达到南水北调水质要求，入湖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建立生态补水机制。协调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完善《大汶河生态流量试点控制方案》，落实大汶河生态流量，解决戴村坝下游断流问题，恢复大汶河下游及东平湖的水动力过程。

提升水环境质量。（1）建立定期清淤制度。疏浚淤积的泥沙，恢复东平湖蓄滞洪容量。清除沉积的污染物，减少内源污染。清淤重点区域为大汶河河口区域、历史养殖区等。（2）结合菹草综合整治，建立水面保洁制度，严禁东平湖及大汶河沿岸堆放垃圾。（3）发展生态渔业，改善水域生物种群结构和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东平湖周边池塘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密度，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4）开展环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湖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5）推进环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湖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6）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网络建设。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35 年底前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统筹大汶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大汶河及其支流等河流综合整治，加强工业点源污染控制、城镇污染控制、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落实大汶河重点断面水质目标，保障东平湖入湖水质。

落实湖区岸线分类管控。南部乡镇群沿湖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进行差异化控制。（1）岸线保护区，主要是沿湖体生态保护红线的岸线。充分考虑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沿湖堤背水侧 2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禁止建设影响蓄滞洪区正常运用的设施以及与保护水源和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对现状村庄或已建

社区进行风貌整治。（2）岸线保留区，主要是位于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作为生态保护预留岸段。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以及影响大汶河河势稳定和河道治理的项目。

第4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类分区管控要求，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按一般控制区管控，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44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坚持“保林、增绿、提质”的原则，稳步提升林地规模和质量。根据林地的保护等级，落实并细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

优化森林资源布局。推进大汶河生态带防护林建设。至2035 年，州城街道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0.22 公顷；彭集街道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0.19 公顷。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通过荒野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第45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落实湿地管护责任，重点保护东平

湖、大汶河湿地。严格湿地用途管制，严禁擅自使用、占用和破坏湿地，对部分已被占用的湿地进行逐步恢复。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增强湿地水质净化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65%以上。

推进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托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大汶河生态带，适度开展教育、游憩等公共活动。

第46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1处，为山东省东平县蒋口地区铁矿普查区，总面积1947.84公顷。落实开采区块2处，分别为山东省东平县大牛地区铁矿区、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铁矿区，总面积2157.65公顷。禁止开采区主要分布在东平湖及大汶河主河道，总面积1344.27公顷。

推进绿色矿区建设。新建矿区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区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已建成绿色矿区的在产矿区持续巩固建设成果。至2035年，实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区高质量发展格局，实现矿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4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东平湖为我国北方重要的鸟类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上重要节点的生态地位，为迁徙鸟类提

供中转驿站及越冬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加强青头潜鸭、白枕鹤、凤头鹞鹰、大天鹅、小天鹅、鸿雁、花脸鸭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第48条 严格管控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落实黄河流域节水战略，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至 2035 年，南部乡镇群用水总量控制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管理和优化配置水资源，做到优先地表水、严控地下水、用好外调水和非常规水，根据各水源和各用水户的地理分布，以及水源与用水户之间的工程情况，合理分配给城镇居民生活、农村居民生活、城镇公共、工业、生态环境和农业六类用水户。

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预测南部乡镇群总需水量 3218.06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需水量 772.33 万立方米，生产需水量 2316.96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需水量 128.77 万立方米；南部乡镇群供水总量 21291.4 万立方米，在平水年（50%保证率）达到供需平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农业节

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动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15 以上，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

第49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以东平湖为集中供水主水源，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和利用。严格实施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及岸线分区管控，加强东平湖、大汶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推进环湖、沿河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提升东平湖水环境质量。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对保护区内风险源的整治，确保农村饮用水用水安全。加大对农村取水、供水、用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健全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控体系。至 2035 年，南部乡镇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以上。

第50条 强化河湖水系管理

推进河湖连通整治工程，整治干渠、乡级河道及坑塘，恢复疏通湖区排水干沟等河道排涝渠系，确保排水畅通。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森林湿地建设和水资源水环境超载区修复治理，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第三节　统筹开展生态修复

第51条 推进水生态修复

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推进以东平湖、大汶河为重点的水生态修复，总面积1369.49公顷，其中沙河站镇44.95公顷、新湖镇522.61公顷、州城街道465.19公顷、彭集街道336.74公顷。

第52条 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实施东平湖、大汶河湿地生态修复，总面积4264.73公顷，其中新湖镇2138.4公顷、州城街道1417.95公顷、彭集街道708.38公顷。通过退渔还湿、增加生物多样性等措施，稳步增加湿地面积，提升湿地水质净化、水源涵养能力和景观功能。

东平湖、大汶河湿地修复以退耕还湿、退渔还湿为主。具体措施为：清理鱼塘底泥污染，恢复湿地生态本底；抚育植物，栽植鸟类喜嗜或喜栖植物，吸引鸟类、野生动物营造丰富的动植物栖息地。

第53条 推进矿区生态修复

推进大汶河沿岸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矿区环境治理修复，开展场地平整，采用传统的农耕整地措施复绿平缓荒地；以现有优势植物群落进行生态复绿，提供更多物种共生机会。

州城街道矿区生态修复面积 2.49 公顷，彭集街道矿区生态修复面积 8.24 公顷。

第54条 推进林地生态修复

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地修复，提升重点林区森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高效森林生态系统。实施公益林高效管护，结合林分结构调整、树种补植等综合抚育措施修复低产低效林，逐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综合效能。

第四节　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55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加大不同类型的生态产品开发。依托自然生态系统，融入以“生态元素”作为主要附加价值，生产涵盖渔业、林业等特色农副产品，按照产业化理念和市场化导向，推进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及品牌化，保障优质生态农渔林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将“生态体验”作为重点消费内容，开发相关文旅服务类产品，以东平湖为核心，以亲近自然、健康舒适、游览观光为生态旅游主题，开发特色“生态体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

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坚持生态保护与发展互相支撑，充分发掘、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

为发展胜势，为南部城镇群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第56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定林地、湿地保有量，充分利用宜林荒野、废弃矿区等开展造林绿化，推进湿地生态修复，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土壤改良、退化防治与修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生态农业碳汇。

第七章 优化镇村空间

第一节　镇村体系分类分级

第57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沙河站镇常住人口为 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2 万人，城镇化率 60%。

至 2035 年，新湖镇常住人口为 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9 万人，城镇化率 60%。

至 2035 年，州城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常住人口为 1.0 万人。

至 2035 年，彭集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常住人口为 1.1 万人。

第58条 镇村等级结构

规划南部乡镇群镇村体系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3 个等级结构。

1.沙河站镇

镇区 1 个，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城镇。

中心村 7 个，包括蔡庄店村、吴桃园村、三官庙西村、大杨庄村、大王营村、乔村、何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56 个，包括西张圈村、西李庄村、二郎庙村、林海村、丁堂村、华堂村、樱桃园村、八角堂村、韩村、孟庄村、三官庙北村、三官庙南村、李村、前河崖村、双楼村、东杨楼村、西杨楼村、熊村、常庙村、马河村、徐楼村、杨营村、大巴掌柳村、东巴掌柳村、洪福寺村、屈楼村、丰庄村、张庄村、小杨庄村、侯圈村、李圈村、韩圈村、王庄村、于楼村、黄路沟村、中李庄村、董堂村、贾海村、冯洼村、王堂村、小辛庄村、老庄村、北场村、曾庙村、小王营村、柏村集村、孙村、芦村、张村、孙楼村、东李庄村、李纸坊村、廖村、董寨村、大刘庄村、尹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新湖镇

镇区 1 个，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副产品商贸物流、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具有鲜明特色的小城镇。

中心村 6 个，包括窦府营村、范洼村、王楼村、唐营村、杨岗村、肖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

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48 个，包括唐楼村、张坦村、叶庄村、张桥村、侯楼村、侯河村、齐桥村、前泊村、后泊村、楼岔村、轱辘吊村、巩楼村、范庄村、马庄村、西王庄村、刘庄村、李楼村、郭楼村、杨场村、孙庄村、郭场村、牛圈村、杨楼村、索庄村、霍庄村、常口村、蒋口村、东王洼村、西王洼村、冯洼村、堤子村、王管村、凤凰台村、刘楼村、朱管村、吕祖庙村、官村、王仲口村、香铺村、鲁庄村、轩场村、七神堂村、臧庄村、坝口村、小河涯村、范岗村、赵村、郝洼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州城街道

中心村 5 个，包括湖韵苑社区、后莲花湾村、孙纸坊村、师柳林村、西梁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 55 个，包括大寺村、北门村、梁场村、牌坊村、小东门村、西关村、西门村、大西门村、陈堤村、桂井子村、南关村、小南庄村、海子村、冯楼村、亭坡村、展园村、王窑洼村、杜窑洼村、葛针园村、谢楼村、孙岗村、西郑庄村、陈坊村、武家漫村、孙庙村、芦墓坟村、大梁庄村、亓庄村、小高庄村、东郑庄村、马庄村、田庄村、孟楼村、刘楼村、前莲花湾村、吴庄村、张庄村、徐庄村、杨庄村、付庄村、荣花树村、南张圈村、袁楼岔村、后河涯村、于海村、张柳

林村、陈柳林村、单楼村、双楼村、李桃园村、石桃园村、刘桃园村、王桃园村、荷花楼村、仁河嘴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4.彭集街道

中心村5个，包括后亭社区、大牛村、袁楼村、马代村、柳营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基层村42个，包括鲁屯村、张圈村、陈圈村、解庄村、苇子河村、东梁村、常庄村、曹庙村、王圈村、东李楼村、赵楼村、李海村、小牛村、王庄村、程村、刘庄村、大孟村、小孟村、栾庙村、岔河门村、安村、袁海村、前郑海村、后郑海村、东郭庄村、西郭庄村、东史庄村、西史庄村、三义庄村、裴寨村、冯庄村、刘王庄村、小高庄村、大高庄村、吕楼村、吕庙村、和睦庄村、前刘代村、代家村、后刘代村、南城子村、龙崮村。完善补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59条 城镇职能结构

沙河站镇、新湖镇均为农贸型乡镇，以发展新型农业、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为主。

第60条 村庄职能结构

规划南部乡镇群分为综合服务型、文旅型、农业型、渔业型4个村庄职能类型。

1.沙河站镇

沙河站镇63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2.新湖镇

渔业型村庄 23 个，包括后泊村、王楼村、蒋口村、唐楼村、前泊村、楼岔村、马庄村、西王庄村、窦府营村、刘庄村、李楼村、杨场村、郭场村、杨楼村、索庄村、霍庄村、常口村、东王洼村、西王洼村、范洼村、冯洼村、朱管村、杨岗村。

其余31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3.州城街道

文旅型村庄3个，包括展园村、大西门村、小南庄村。

渔业型村庄3个，包括湖韵苑社区、陈堤村、西关村。

其余54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4.彭集街道

文旅型村庄1个，南城子村。

其余46个村庄均为农业型村庄。

第61条 村庄分类指引

依据当地资源禀赋、人文特色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差异化引导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将全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以及其他类村庄4类进行分类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周边的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是具有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或规模较大的村庄。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包括生存条件较差、存在安全隐患，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引导村庄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集中，促进就地就近安居和就业。优先推动湖区滩区移民迁建。

其他类村庄为短期内难以判断的村庄，留足观察和论证时间，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需要。

1.沙河站镇

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为冯洼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24 个，包括蔡庄店村、前河崖村、三官庙北村、三官庙西村、三官庙南村、李村、常庙村、吴桃园村、徐楼村、乔村、大杨庄村、小杨庄村、李圈村、韩圈村、董堂村、贾海村、大王营村、小王营村、柏村集村、孙楼村、张村、何村、东李庄村、李纸坊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2个，包括沙河站北村、沙河站南村，规划搬迁撤并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沙河站社区。

其他类村庄 38 个，包括丰庄村、王堂村、张庄村、大巴掌柳村、西张圈村、西李庄村、华堂村、樱桃园村、丁堂村、二郎庙村、林海村、八角堂村、韩村、孟庄村、双楼村、

西杨楼村、熊村、东杨楼村、马河村、杨营村、洪福寺村、屈楼村、东巴掌柳村、王庄村、侯圈村、于楼村、黄路沟村、中李庄村、北场村、老庄村、小辛庄村、曾庙村、孙村、芦村、尹村、大刘庄村、董寨村、廖村。

2.新湖镇

新湖镇全域位于东平湖蓄滞洪区，未来可考虑镇区、村庄实施异地搬迁安置，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将新湖镇的村庄暂定为其他类村庄。

其他类村庄 54 个，包括前泊村、杨场村、蒋口村、西王洼村、霍庄村、香铺村、常口村、唐楼村、唐营村、郝洼村、小河涯村、赵村、张桥村、张坦村、侯楼村、侯河村、刘楼村、王管村、堤子村、郭场村、西王庄村、马庄村、范庄村、巩楼村、辘轳吊村、后泊村、楼岔村、窦府营村、刘庄村、冯洼村、范洼村、东王洼村、鲁庄村、王仲口村、索庄村、杨岗村、轩场村、七神堂村、臧庄村、齐桥村、坝口村、范岗村、叶庄村、肖村、宫村、吕祖庙村、凤凰台村、牛圈村、孙庄村、李楼村、王楼村、郭楼村、杨楼村、朱管村。

3.州城街道

城郊融合类村庄 12 个，包括大寺村、北门村、牌坊村、小东门村、西关村、大西门村、小南庄村、桂井子村、南关村、亭坡村、海子村、冯楼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22 个，包括展园村、王窑洼村、杜窑

洼村、葛针园村、谢楼村、孙岗村、孙庙村、孙纸坊村、武家漫村、大梁庄村、亓庄村、前莲花湾村、后莲花湾村、孟楼村、田庄村、李桃园村、师柳林村、陈柳林村、张柳林村、西梁村、于海村、荣花树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8 个，其中马口村、孟庄村、北王庄村、张楼村、王楼东村、王楼西村、解河口村等 7 个村庄已搬迁撤并至湖韵苑社区；夹河村规划搬迁撤并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其他类村庄 25 个，包括陈堤村、西门村、梁场村、西郑庄村、陈坊村、芦墓坟村、荷花楼村、仁河嘴村、石桃园村、王桃园村、刘桃园村、双楼村、单楼村、吴庄村、刘楼村、张庄村、徐庄村、杨庄村、付庄村、小高庄村、东郑庄村、马庄村、后河涯村、南张圈村、袁楼岔村。

4.彭集街道

城郊融合类村庄 10 个，包括后亭村、岔河门村、安村、袁海村、前郑海村、后郑海村、龙崮村、三义庄村、鲁屯村、栾庙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16 个，包括大牛村、苇子河村、柳营村、东梁村、王圈村、袁楼村、东郭庄村、西郭庄村、东史庄村、西史庄村、大高庄村、马代村、代家村、后代村、前刘代村、南城子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6 个，包括彭集村、后围村、尚流泽村、陈流泽村、马流泽村、孙流泽村等村庄，规划搬迁撤并至中

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其他类村庄 21 个，包括小孟村、张圈村、陈圈村、解庄村、常庄村、曹庙村、东李楼村、程村、刘庄村、王庄村、赵楼村、李海村、小牛村、大孟村、吕庙村、和睦庄村、吕楼村、刘王庄村、小高庄村、冯庄村、裴寨村。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第62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按层级配置文化体育、公共卫生、基础教育、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表 5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镇级	中心村级	基层村级	备注
公共福利	养老养护院	○	—	—	
	老年服务中心	●	—	—	
	幸福院	—	●	○	
	日间料理中心	—	●	○	
公共卫生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化活动室	—	●	●	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
	互联网信息服务站	—	●	○	
	图书阅览室	—	●	○	
	全民健身中心	●	—	—	

	户外体育运动场	○	●	●	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
教育设施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商业设施	综合商场	●	—	—	
	农贸市场	●	○	○	
	餐饮店	●	●	○	
	便民超市	●	●	●	
	邮政所	●	○	—	
	游览接待设施	●	○	○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表示不须配置。

公共福利设施。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福利服务领域，逐步建立起政府投入兴建和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社会福利事业运行机制。完善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配置。加强养老养护院、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努力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公共卫生设施。卫生院原则上设置在乡镇驻地，中心村需设置卫生室，基层村可根据需求设置卫生室。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文化体育设施。每个镇至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及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各村庄结合村委会设置兼具留守儿童之家、会议室等功能的文化活动室，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互联

网信息服务站和图书阅览室；加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建，设置兼对外停车、集会、文化活动等功能的中小型体育设施与运动健身场地。

教育设施。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按照公共服务等级和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用地。大力发展高品质公共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确保教育设施规划用地指标。

商业设施。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镇村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乡村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每个镇需配置综合商场、农贸市场、餐饮店、便利超市、邮政所和游览接待设施各1处，中心村需设置餐饮店及便民超市，基层村至少设置1处便民超市，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需求设置响应的商业设施。

殡葬设施。保留现状农村公益性公墓 62 处，规划新建15处，大力推进以节地生态安葬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殡葬。

第63条 合理构建城乡生活圈

城乡生活圈包括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类。

城镇社区生活圈以居住区、就业区为中心，基于镇社区等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定，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中心村设置，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划定，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村下沉，加强公共空间“一老一小”友好发展。

1.沙河站镇

城镇社区生活圈 1 个，沙河站镇区城镇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8 个，包括沙河站乡村生活圈、蔡庄店乡村生活圈、三官庙乡村生活圈、吴桃园乡村生活圈、乔村乡村生活圈、杨庄乡村生活圈、王营乡村生活圈、何村乡村生活圈。

2.新湖镇

城镇社区生活圈 1 个，新湖镇区城镇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 6 个，包括唐营乡村生活圈、大闸乡村生活圈、杨场乡村生活圈、王洼乡村生活圈、杨岗乡村生活圈、赵村乡村生活圈。

3.州城街道

乡村社区生活圈 7 个，包括西门乡村生活圈、南门乡村

生活圈、东门乡村生活圈、纸坊乡村生活圈、柳林乡村生活圈、莲湾乡村生活圈、西梁乡村生活圈。

4.彭集街道

乡村社区生活圈6个，包括彭集乡村生活圈、后亭乡村生活圈、三义庄乡村生活圈、代村乡村生活圈、牛村乡村生活圈、东梁乡村生活圈。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4条 构建“2+2”产业结构

建立新能源、物流仓储两大支柱产业。依托沙河站镇“润和新能源”等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引进上下游关联产业；依托济徐公路东平南出入口、246省道、东平县西外环在沙河站镇区交汇形成的交通优势，结合县域南部平原地区特色农产品，在沙河站镇打造县域南部物流产业基地。

培育农贸、农文旅2个特色产业。依托沙河站镇的区位和交通优势、新湖镇和州城街道生态养殖业以及戴村坝、大汶河等文旅资源，发展“农业+商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构建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65条 合理布局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在沙河站镇区建立服务于县域南部平原地区的农贸物流集散中心；新湖镇依托生态养殖打造农旅融合产业发

展区；州城城区周边地区结合生态水塘和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区；彭集街道南城子村依托戴村坝建立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区。

第66条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

落实“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的要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对于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67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建立“增存挂钩”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相挂钩，实现增量土地供应逐步递减、存量土地供应逐步提升。

第68条 积极利用城镇低效用地

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建设

用地，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空置学校、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重。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保障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新增建设用地供给，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

第69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南部乡镇群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1791.67公顷，其中州城街道 493.07 公顷、彭集街道 781.22 公顷、沙河站镇277.79公顷、新湖镇 239.59 公顷。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以复垦为耕地为主，其次作为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用地。

第70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2035年,沙河站镇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852.52公顷;新湖镇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770.04 公顷；州城街道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634.31 公顷；彭集街道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787.60公顷。

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集中建设活动应在村庄建设边

界内进行。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设施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图。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有序退出。

第八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布局

第71条 范围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6.22公顷，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1.80公顷。

第72条 构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空间布局结构

1.沙河站镇

构建“一心、二轴、二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

“二轴”指沿府前街—彭沙线和西外环路构建2条城镇发展轴;

“二组团”指南部生活组团和北部产业组团。

2.新湖镇

构建“一心、一轴、二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沿050县道构建的城镇发展轴;

“二组团”指北部生活组团、南部生活组团。

第73条 居住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54.46公顷，主要分布于南部生活组团。完善相应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增加集中绿地，创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2.新湖镇

镇区居住用地总面积26.25公顷，对现有住宅进行修缮和立面整治，完善相应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第74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13.79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区中部、北部，在镇区中部构建综合服务中心。

2.新湖镇

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12.38公顷，均为现状保留用地，在镇区北部构建综合服务中心。

第75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11.16公顷,主要分布于246省道和府前街沿线。

2.新湖镇

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7.52 公顷，均为现状保留

用地。

第76条 工矿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工业用地总面积19.59公顷，为润和新能源厂区。

2.新湖镇

镇区无工业用地。

第77条 仓储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仓储用地总面积5.21公顷，主要分布于246省道、彭沙线等主要道路沿线。

2.新湖镇

镇区仓储用地总面积 7.56 公顷，分布于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东南部。

第78条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22.54公顷，完善镇区停车场设施。

2.新湖镇

镇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3.71 公顷，为新湖镇中心中学西侧现状保留停车场。

第79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1.03 公顷，保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新建消防站等公用设施。

2.新湖镇

镇区无公用设施用地。

第8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4.86 公顷，主要分布于赵王河沿线。

2.新湖镇

镇区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第81条 特殊用地规划

1.沙河站镇

镇区特殊用地总面积 0.18 公顷，为现状保留用地。

2.新湖镇

镇区无特殊用地。

第82条 留白用地规划

沙河站镇、新湖镇镇区均无留白用地。

第二节　完善住房建设

第83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逐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84条 促进职住平衡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现有居住区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建设，改善整体环境，培育就业功能，引导职住平衡发展。新建居住区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用地同步建设布局，建设改善型居住区。结合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的发展，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配套建设集宿区、人才安居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产业组团的综合配套区，实现职住平衡。

第三节　提升镇区服务水平

第85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 沙河站镇

规划设置 1 处沙河站镇文化活动中心，位于沙河站镇中心小学东侧。

规划设置 1 所初中、2 所小学、2 所幼儿园。其中，保留现状沙河站中学、沙河站镇中心小学及沙河站镇中心幼儿园，规划在镇区南部新建沙河站镇第二幼儿园。

规划新建 1 处体育健身场地，为沙河站镇全民健身中心，位于沙河站镇中心小学西侧。

规划设置 1 处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沙河站中心卫生院，结合卫生院设置老年服务中心。

表6.1 沙河站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化设施	沙河站镇文化活动中心	0.73	规划新建
教育设施	沙河站中学	4.03	现状保留
	沙河站镇中心小学	1.23	现状保留
	沙河站镇中心幼儿园	0.20	现状保留
	沙河站镇第二幼儿园	0.50	规划新建
体育设施	沙河站镇全民健身中心	0.56	规划新建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	沙河站中心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	1.49	现状保留

2.新湖镇

保留 1 处新湖镇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设置 1 所初中、1 所小学、1 所幼儿园。其中，保留现状新湖镇中心幼儿园、新湖镇中心小学以及新湖镇中学。

规划结合公共开敞空间设置 1 处体育健身场地，为新湖

镇全民健身中心。

规划设置 1 处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保留新湖镇卫生院，结合卫生院设置老年服务中心。

表 6.2 新湖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文化设施	新湖镇文化活动中心	0.16	现状保留
教育设施	新湖镇中学	4.27	现状保留
	新湖镇中心小学	3.72	现状保留
	新湖镇中心幼儿园	0.87	现状保留
体育设施	新湖镇全民健身中心	—	结合公共开敞空间灵活设置体育活动设施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	新湖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	1.25	现状保留

第86条 完善商业服务设施

1.沙河站镇

规划在 246 省道、府前街等主要道路沿线利用交通便利的优势设置商贸与物流相结合的功能区，结合商铺的经营特点和需求，合理规划商铺的布局和出入口设置，以确保交通流畅和商业活动的便利性。

镇区内部依托河流水系及居住社区设置社区商业网点，为镇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规划在 246 省道和彭沙线交汇处西侧设置镇区商业中心，提升镇区的商业服务水平。

2.新湖镇

镇区内部依托现有商业设施布局，沿镇区主要道路设置沿街商业网点，为镇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

第四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87条 城市更新目标

南部乡镇群各镇区城市更新目标以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土地高效使用为指导思想，以完善功能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标，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有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整体位于蓄滞洪区范围内，不得进行拆建活动。

第88条 重点更新区规划指引

沙河站镇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位于南部生活组团，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宜居社区和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完善镇区商业配套服务设施，为镇区居民提供优美、舒适、宜居的环境。

新湖镇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位于050县道沿线，城市更新以建筑立面修缮和景观环境整治为主。

第五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8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地下空间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充分发挥地下空间在城镇空间优化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区域的建设，依法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至 2035 年，将沙河站镇地下空间建设成为兼具

人防功能的美丽宜居城镇重要组成部分，彰显城镇文化、提升城镇品质的重要空间场所。新湖镇镇区位于蓄滞洪区内，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0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与布局

至 2035 年，结合沙河站镇镇区宜居社区的建设设置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低于人均 0.6 平方米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相邻地下空间共享及向社会开放。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地下空间（地表以下 15 米范围内），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

第六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91条 开发强度分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整体划分Ⅰ—Ⅲ三级强度分区。

Ⅰ级开发强度分区（容积率≤1.0）主要分布在滨水地区、城市绿地开敞空间、中小学校、停车场等区域。

Ⅱ级开发强度分区（1.0＜容积率≤1.5）主要分布在各居住社区。

Ⅲ级开发强度分区(1.5＜容积率≤2.0)主要分布在 246 省道、050 县道、彭沙线、西外环路等主要道路沿线。

第92条 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严格控制246省道、西外环路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沙河站镇赵王河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

第七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93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城市绿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绿线。

1.沙河站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主要滨河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4.71公顷。

2.新湖镇

新湖镇无城市绿线。

第94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实施严格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1.沙河站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消防站、邮电支局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1.03公顷。

2.新湖镇

新湖镇无城市黄线。

第95条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

1.沙河站镇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赵王河纳入城市蓝线，总面积1.82公顷。

2.新湖镇

新湖镇无城市蓝线。

第96条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

南部乡镇群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无城市紫线。

第97条 加强城市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

南部乡镇群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无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九章 塑造地方特色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98条 严格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大运河（泰安段）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应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其加以严格保护。打造大运河文化线路，保护以大运河（泰安段）古河道、戴村坝等工程设施及其他历史遗产与环境为主要载体的大运河文化空间。

第99条 落实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新湖镇1处、州城街道3处、彭集街道2处全国、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州城街道2处、彭集街道1处省级历史建筑，详见附表5。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理。积极推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

古树名木。保护沙河站镇2株、州城街道2株、彭集街道2株古树，详见附表5。古树名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第100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不断壮大传承队伍，推动形成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的空间管控政策。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大传播普及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101条 建设“河流迤逦、林带蜿蜒”的蓝绿网络

规划依托东平湖、大汶河、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龙宫河、苇子河、小汶河等河流水系，快速交通沿线的生态林带，形成“河流迤逦、林带蜿蜒”的蓝绿网络。

第102条 大汶河生态保护带

在不影响黄河防洪安全，保证黄河防洪工程正常运行维护的前提下，经河务部门批准后，因地制宜实施大汶河两岸绿化，修复大汶河沿线生态系统，建设大汶河生态保护带，

打造大汶河绿色发展生态长廊。

第103条 水系网格

以东平湖为核心，大汶河为主要河流，结合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龙宫河、苇子河、小汶河等河流共同构成穿绕县域南部平原地区的水系网络。

第104条 绿道网格

规划构建滨水、社区等多重绿道。在东平湖、大汶河、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龙宫河、苇子河、小汶河等河流水系沿线设置滨水绿道，在社区生活圈内沿生活性道路设置公园步道、商业步行街、城市林荫道等社区绿道，形成纵横交织的绿道网络。绿道宽度一般控制在 5-15 米，绿道内设置宽度 2-3 米左右的游步道。

第105条 社区公园与广场

以“1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主要目标，结合城镇居住片区布局推进社区公园建设，进一步增加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数量，支撑社区生活圈的建设。

沙河站镇镇区规划沿赵王河构建开敞空间廊道，设置 4 处社区公园和 1 处广场。

新湖镇镇区规划沿湖区东干渠构建开敞空间廊道，设置 1 处郊野公园。

第三节　加强城乡风貌管控

第106条 全域城乡风貌引导和管控

南部乡镇群分为 3 个城乡风貌区，分别为水岸风情风貌区、魅力城镇风貌区、村舍人家风貌区。

水岸风情风貌区。东平湖沿岸 5 千米范围、大汶河沿岸 2 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塑造滨河地区水岸风光与特色村落风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建筑和景观的设计应注重通透性和错落有致。

魅力城镇风貌区。沙河站镇、新湖镇镇区为魅力城镇风貌区。该区域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该区域内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村舍人家风貌区。上述两个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第107条 特色景观地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

加强东平湖、大汶河沿岸村庄、社区的水岸村落融合风貌建设，视廊范围内禁止建设 6 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

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

州城城区外围水塘周边 300 米范围内应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 4 层，500 米范围内应以低层或多层建筑为主，建筑物不宜超过 6 层，新建区域应进行视线分析，避免对州城城区的古城格局造成影响。

对东平湖、大汶河、湖东排水河、苇子河等河流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

第十章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

第108条 确立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推进公铁水联程联运建设，打造县域南部物流集散中心；优化城乡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109条 优化现代化铁路网

高速铁路：预留济济高铁廊道，融入泰安“四纵一横”高铁网。

普通铁路：保留现状瓦日铁路（东平段），保持客货两用线路的功能定位。

铁路枢纽：保留现状位于彭集街道的东平火车站，为瓦日铁路（东平段）停靠站。

第110条 优化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董梁高速公路设彭集出入口，与济广高速公路相交处设互通立交。济徐高速在沙河站镇设东平南出入口。

国省干道：推进105国道东平改建项目二期无盐村至彭集段工程、326省道彭集至商老庄段二升一改建工程。

一般公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客运枢纽：提升改造州城汽车站、彭集汽车站为二级客运站。沙河站镇、新湖镇各设 1 处便民车站。

第111条 完善内河航运功能及港口建设

提升东平湖区航道、大汶河航道为 II 级航道，实现千吨级船舶通航。推进兖矿泰安港彭集作业区建设，推动泰安港成为山东省地区性重要港口。

推进组织东平湖、大汶河客运航道，发展水上旅游，建设 1 处客运码头，为州城码头。

第112条 建立货运枢纽及物流服务体系

系统化组织瓦日铁路东平火车站、泰安港区及公路网络，构筑具备公铁水等多式联运条件的区域性综合货运枢纽。结合瓦日铁路东平火车站和泰安港彭集作业区的布局，规划新建彭集货运站。

保障物流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彭集物流园建设，推动物流产业提质升级，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空间，提高货运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113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道路网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布局理念，结合已建成区域城

市更新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路网加密。

加强道路红线控制，沙河站镇府前街等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4 米，沙河站镇益民路等镇区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8-24 米，镇区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0-18 米。

第114条 构建安全连续的慢行系统

规划结合城乡绿道网络设置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主要公园、滨水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加强与公交站点的衔接，为居民日常出行提供连续、安全、舒适的活动场所。

保障道路慢行空间，新建城镇道路应配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干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应设置物理隔离。非机动车道宽度不低于 2.5 米，人行道宽度不低于 2 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300 米。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第115条 完善引调水工程

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引黄入泰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东平湖为重要节点，构建河湖串联、水系联网、配套完善的引调水工程网络。

推进引汶南线整修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进一步打通水系隔阂，提高水源涵养程度，优化水资源配置。

第116条 给水工程规划

至 2025 年，南部乡镇群用水总量控制在 3218.06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满足上级下达指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 100%。

规划以东平湖为城乡供水主水源，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保留现状位于州城街道的第二水厂（日供水规模 1.3 万立方米）和位于新湖镇的新湖镇水厂（日供水规模 0.5 万立方米），规划新建彭集水厂（日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

第117条 排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州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规划新建彭集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0.2 万立方米）和新湖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0.08 万立方米）。

加快城镇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步伐，进行农村排水体系改造提升，实现城乡排水一体化管理。至 2035 年，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体制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

第118条 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润和热电厂和瑞星热电厂。

保留现状 220kV 龙崮变电站、李楼变电站，规划新建 220kV 州城变电站。保留现状 110kV 郑海变电站、桂井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kV 解庄变电站、滨河变电站。

严格落实电力廊道管控要求，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专用

通道加以保护。

第11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拓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场景应用，满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无缝覆盖，加快布局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加快第六代互联网协议规模部署，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至 2035 年，基本建成“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120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东平县现状气源为泰安到东平次高压管网，由东平泰燃天然气门站和泰安奥德天然气门站接入，满足全县天然气供气需求。推进山东管网西干线建设，未来通过东平分输站进一步优化气源结构，规划新建州城阀室。

保留现状位于彭集街道的泰安奥德天然气门站（日供气能力 6 万立方米）。保留现状泰安奥德调压计量站和沙河站计量站，规划新建州城调压站。保留现状彭集街道的圣华液化气站和宏祥液化气站。

提高村庄燃气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加快农村沼气池、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分布式光伏等小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第121条 供热工程规划

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在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和规划新城区，优先推广燃气、电力、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生物质锅炉等区域集中供热，稳妥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作。

第122条 环卫工程规划

推进镇域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处置。

南部乡镇群城镇及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由梯门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王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保留现状州城街道、彭集街道、沙河站镇、新湖镇垃圾转运站各1处，沙河站镇镇区设4处垃圾收集点，新湖镇镇区设置3处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筑牢安全防灾体系

第123条 提高滞洪区防洪能力

建立完备的蓄洪控制工程体系。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围堤、分区隔堤和进退洪设施为主的分蓄洪控制设施，推动实施二级湖堤等堤防加高加固工程，推进老湖区分区运用，降低老湖区分洪运用难度，减轻分洪损失；逐步形成体系完善、

设施齐全、分区合理、调控灵活、运用自如的蓄滞洪控制工程体系，保障蓄滞洪区适时适量运用。

完善蓄滞洪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蓄滞洪区洪水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完善蓄滞洪区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效管理蓄滞洪工程和防洪安全设施。加强蓄滞洪区人口管理，实行严格的人口政策，严禁区外人口迁入，鼓励区内常住人口外迁，控制区内人口增长。加强蓄滞洪区土地管理，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保证蓄滞洪容积，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减少洪灾损失。在蓄滞洪区内或跨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必须依法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合理确定蓄滞洪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区内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牧业、林业、水产业等，因地制宜发展第三产业，结合当地水土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观光旅游业等。限制蓄滞洪区内高风险区的经济开发活动，鼓励企业向低风险区转移或向外搬迁。鼓励当地群众外出务工。

第124条 加强滞洪区内涝风险控制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大汶河、东平湖等主要河流湖泊及具有蓄滞洪功能

的湖库水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东平湖蓄滞洪区范围线，依托大汶河、湖东排水河、湖区排水干沟、小清河、龙宫河等主要河流河湖范围线设置的行泄洪通道范围线等。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南部乡镇群范围内大汶河区段落实泰安市级大汶河流域管控要求，制订大汶河超标准洪水防洪预案，加强大汶河河道清淤清障工作，重点开展大汶河河口地区清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确保大汶河防洪安全。

增加气象监测密度、优化监测布局方式，提高预测精度，建立准确、及时、全面的防涝预警系统。加大力度维修加固黄河、东平湖沿岸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防洪工程，巡防二级湖堤。在新湖镇等易内涝区域，加大河道、排水沟的清淤清障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检修排涝泵站，全面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减少内涝风险。

大汶河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7000立方米/秒。南部乡镇群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第125条 完善抗震防灾体系

南部乡镇群按地震烈度7度标准设防，医院、邮政、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和乡镇政府、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提高1度设防等级。进一步完善公园、广场、体育场地、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

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公路和城市主次干路形成相互贯通的避灾道路系统网络。

第126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按“先急后缓、险大优先”的原则，对镇域重要地质灾害点开展防治，使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有效治理率达到95%以上。南部乡镇群划定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一般防治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更新完善地质灾害的防治体系与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127条 提高消防能力

建立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同步实施。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消防水源为市政人工水源和天然水源，消防给水管网与生产、生活合用给水管网；自然水体可设消防取水码头，设立明显标志。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规划于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设置1处消防站，新湖

镇组建消防志愿队。

第128条 注重人防设施规划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军地一体的原则，构建以镇域城镇空间为支撑的人员防护格局和以蓝绿空间为基地的人防疏散格局。

规划划定沙河站镇和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为人防工程建设区域，按照国家队战时人口疏散的要求，确定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1.0平方米，沙河站镇和新湖镇镇域人防工程总面积分别为3000平方米和1600平方米。规划在沙河站镇和新湖镇镇区各建设1处医疗救援中心。

第129条 合理布局应急救援系统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人口疏散应以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为补缺安排，城镇主次干路及公路作为疏散通道。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应符合《泰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130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品生产和仓储

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第131条 加强特大安全风险防范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强化化工等企业应急导流槽、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建设，县域内建设黄河主要支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环节，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第132条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构建乡镇（街道）级、社区（村）级二级防疫体系。基于社区（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必要的应急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133条 军事设施安全

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保障落实军事设施用地，严格执行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相关管控要求，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

在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134条 坚持党的全貌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领域各个环节。

第135条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强化统筹协调。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相关部门横向联系的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共同责任，形成规范、高效、有序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落实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和管控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的协调和管理，将规划确定的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计划中，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相关的政策制度。

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

第136条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协同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配套制度。在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南部乡镇群按照主体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考核机制，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空间政策落地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37条 有序开展详细规划编制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通的原则，基于行政管理边界，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界限、主干道路与权属边界、社区生活圈服务范围等因素，分城镇区域、乡村区域和特殊区域三种类型科学划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138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指引

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划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等内容传导至各单元。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在不突破强制性内容，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布局均衡，确保相关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对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 1 个详细规划单元，沙河站镇区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

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 1 个详细规划单元，新湖镇区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2。

第139条 村庄规划指引

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将主导功能、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村庄建设管控及风貌指引、历史文化保护等内容传导至各单元。

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8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沙河站规划单元、蔡庄店规划单元、三官庙规划单元、吴桃园规划单元、乔村规划单元、杨庄规划单元、王营规划单元、何村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3—7.10。

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6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

别为唐营规划单元、大闸规划单元、杨场规划单元、王洼规划单元、杨岗规划单元、赵村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1—7.16。

州城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7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西门规划单元、南门规划单元、东门规划单元、纸坊规划单元、柳林规划单元、莲湾规划单元圈、西梁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17—7.23。

彭集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 6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彭集规划单元、后亭规划单元、三义庄规划单元、代村规划单元、牛村规划单元、东梁规划单元，详见附表 7.24—7.29。

第140条 特殊区域详细规划指引

规划设置 1 个特殊区域详细规划单元，为东平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单元。东平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单元应遵循本规划对东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要求，落实防洪任务，详见附表 7.30。

第三节　村庄建设通则

第141条 农村住房

集约化布局。新建住宅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以内，优先利用空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

需求，分析在用、闲置和规划宅基地，确定村庄宅基地用地的规模和范围严禁出现建设用地面积超标的现象。

塑造整体风貌特色。立足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结合道路、建筑布局形态，凝练村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要素符号及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构建村庄整体风貌格局，并提出保护和优化策略。

确立建筑景观风格。以北方传统农宅为主，配置庭院，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主体，建筑色彩以青灰、褐红为主色调，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运用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强化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特色公共空间的景观设计，丰富村庄街路墙体、景观小品、路灯标牌的装饰。

第142条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庄等级、分类、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按照省、市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级和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村庄行政管理、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生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集贸和生产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

优先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改造成为公共服务设施，并鼓励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新建设施与既有设施宜适度集中布局，塑造村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15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公共建筑应满足安全退距需求且不影响其周边村宅建筑通风采光需求，同时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教育类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确定）。

第143条 道路交通设施

衔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区域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考虑通行需求、管线敷设、地面排水、消防安全、建筑布局等因素，合理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明确村内干路、支路、巷路的断面形式、建筑退距、沿线绿化等管控要求。

村内干路宜为双车道且宽度不应小于6米，支路不宜小于3.5米，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米。合理布局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的村道，村道宽度应控制在2～8米，其中的机耕道宽度宜为 3～6 米。根据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分布，设置服务农业生产的田间道网络，田间道宽度不宜超过3米。发展旅游的村庄宜结合村道和田间道设置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特色旅游线路。

结合区域交通条件和村庄实际需求，明确公共交通场站、陆岛交通码头、停车场地的规模和布局。农用车停车场地、多层农宅停车场地宜集中设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宅院、道路分散设置。社会停车场宜在车流集中的道路周边利用空闲场地，发展旅游的村庄应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

近集中布局。

第144条 产业空间

设施农用地布局。按照省、市的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以节约资源、规模经营为原则，布局村庄产业发展必需的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控制设施农用地规模，尽量使用荒野、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布局，禽畜养殖设施选址应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位，并与村庄保持一定防护距离，水产养殖设施应优先利用村内荒滩、荒水、低洼地等未利用地，并与污染企业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就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或利用本地资源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的产业用地。对依法从事休闲、旅游经营的村民自有农房进行功能和布局引导。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按照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以优先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原则，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产业发展用地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限制用途变更，确保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第145条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将

具有一定价值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应录尽录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保护名录，并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活化利用策略。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结合历史文化遗存现状，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遗存等保护对象名录，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制定村庄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建设项目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所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

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的，应当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第146条 安全防灾减灾

滞洪区内涝风险控制：落实上位规划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保留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流域管理部门核定。增加气象监测密度、优化监测布局方式，提高预测精度，建立准确、及时、全面的防涝预警系统。加大力度维修加固黄河、东平湖沿岸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大河道、排水沟的清淤清障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检修排涝泵站，全面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减少内涝风险。

抗震防灾体系：按Ⅶ度标准设防，医院、邮政、电信、供电、给水等生命线工程、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提高 1 度设防等级。进一步完善公园、广场、体育场地、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公路和城市主次干路形成相互贯通的避灾道路系统网络。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按“先急后缓、险大优先” 的原则，对重要地质灾害点开展防治，使重要地质灾害点的有效治理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按照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斜坡类灾害和泥石流灾害分类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叠加确定风

险等级，并开展风险区划。加强对洪涝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预报预警防御工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安全：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加装小型灭火器。对村庄内所有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装置进行定期质量检查。宜在适当位置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加强对全体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严格禁止在林地内使用明火，彻底杜绝火灾隐患。村庄规划在规划布局、建筑物设计、消防设施规划等内容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相关规定。

第147条 村庄建设通则使用要求

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依据，参照村庄建设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村庄建设行为。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48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巩固农业空间稳定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25 年，沙河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2 万亩；新湖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 万亩；州城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9 万亩；彭集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4 万亩。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至 2025 年，新湖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61.8 公顷；州城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1.48 公顷。持续实施东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科学合理推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至 202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5%。

促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切实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城镇已批未建、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至 2025 年，沙河站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44 平方米，新湖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优化提升镇驻地空间环境品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

第149条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编制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宜居生活等重大项目清单，建立近期项目库，提出实施支撑政策。分别从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工程、生态修复、公共服务、居民安置、产业发展、土地整治以及其他项目等方面进行分类。规划建设期限包括近期十四五规划项目以及 2025-2035 年建设项目，保障镇域重大项目的开展与落实，详见附表 6。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50条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县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县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151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和考核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以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重点。

第152条 健全公共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

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附表

表1.1 沙河站镇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7.1	⩾7.1	⩾7.1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6.82	⩾6.82	⩾6.82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0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08	1.08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36.22	136.22	136.22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	0	0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226.53	⩾226.53	⩾226.53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12	0.12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	2	2	预期性	全域
空	12	常住人口（万人）	4.0	3.5	2.0	预期性	全域

间结构与效率			0.9	1.0	1.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2	29	60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46	144	137	约束性	全域
			128	120	1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0	⩾2.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4	⩾6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44	⩾65	⩾90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77.34	⩾95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	—	⩾5	⩾9	预期性	城镇开发

		方米）					边界范围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	⩾75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69.5	⩾70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9.63	⩾1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1.2 新湖镇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8.33	⩾8.33	⩾8.33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8.10	⩾8.10	⩾8.10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61.80	⩾461.80	⩾461.80	约束性	全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	1	约束性	全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61.80	61.80	61.80	约束性	全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2.11	2.11	2.11	预期性	全域
	7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8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2012.02	⩾2012.02	⩾2012.02	预期性	全域
	1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08	0.08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	1	1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	12	常住人口（万人）	3.5	2.2	1.5	预期性	全域
			1.1	1.0	0.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1	45	60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65	70	79	约束性	全域
			52	54	6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0	⩾2.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4.4	⩾6	⩾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10.44	⩾50	⩾75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77.34	⩾95	100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0.7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	⩾9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5	⩾75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26	降雨就地消纳率（%）	69.5	⩾70	⩾7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9.63	⩾15	⩾35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1.3 州城街道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5.10	⩾5.10	⩾5.10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59	⩾4.59	⩾4.59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71.48	⩾471.48	⩾471.48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3.91	13.91	13.91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6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992.91	⩾992.91	⩾992.91	预期性	全域
	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06	0.06	约束性	全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7	7	7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万人）	2.2	1.8	1.0	预期性	全域
	1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1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1.4 彭集街道规划指标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近期	远期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6.0	⩾6.0	⩾6.0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94	⩾4.94	⩾4.94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0	0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5.02	5.02	5.02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全域
	6	湿地保护率（%）	—	⩾55	⩾65	预期性	全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442.6	⩾442.6	⩾442.6	预期性	全域
	8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06	0.06	约束性	全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6	6	6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万人）	2.5	2.0	1.1	预期性	全域
	1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60	⩽40	预期性	全域
	12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0	⩽50	预期性	全域
	1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2	⩾40	预期性	全域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	⩾4.5	预期性	全域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表2.1 沙河站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4772.28	基本稳定
	园地		16.77	合理减少
	林地		382.60	合理减少
	草地		2.45	合理减少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0.97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30.24	合理增加
		村庄	811.67	基本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1.5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53	基本稳定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226.53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0.88	合理减少

表2.2 新湖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5589.3	基本稳定
	园地		14.60	基本稳定
	林地		1512.48	基本稳定
	草地		0.10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0.03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69.74	基本稳定
		村庄	822.69	基本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2.84	基本稳定
	其他建设用地		14.51	基本稳定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2012.02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0.35	基本稳定

表2.3 州城街道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3444.44	基本稳定
	园地		13.87	基本稳定
	林地		705.92	基本稳定
	草地		4.52	基本稳定
	湿地		78.38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5.02	合理增加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71.81	基本稳定
		村庄	680.17	基本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4.48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4.41	合理减少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992.91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1.04	合理减少

表2.4 彭集街道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农用地	耕地		4106.62	基本稳定
	园地		67.80	基本稳定
	林地		569.81	基本稳定
	草地		7.80	基本稳定
	湿地		40.86	基本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3.21	基本稳定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1.78	合理增加
		村庄	843.69	基本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8.7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7.91	合理增加
未利用地	陆地水域		442.60	基本稳定
	其他土地		0.83	基本稳定

表3.1 沙河站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07）	68.87	60.46	54.46	4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12.94	11.36	13.79	10.3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4.40	3.86	11.16	8.4
4	工矿用地（10）	15.84	13.91	19.59	14.75
5	仓储用地（11）	0.05	0.04	5.21	3.92
6	交通运输用地（12）	10.56	9.27	22.54	16.97
7	公用设施用地（13）	0.55	0.48	1.03	0.7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48	0.42	4.86	3.66
9	特殊用地（15）	0.23	0.20	0.18	0.14
合计		113.92	100	132.82	100

表3.2 新湖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07）	25.28	45.18	26.25	45.7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12.44	22.23	12.38	21.5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7.52	13.44	7.52	13.10
4	工矿用地（10）	6.98	12.48	—	—
5	仓储用地（11）	—	—	7.56	13.16
6	交通运输用地（12）	3.71	6.63	3.71	6.46
7	公用设施用地（13）	0.02	0.04	—	—
合计		55.95	100	57.42	100

表4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泰安东平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州城街道	1419.83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彭集街道	562.15		
		新湖镇	733.58		

注：采用2023年4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准。

表5.1 沙河站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楹桲	董堂村	二级	古树	—
2	楸树	沙南村	二级	古树	—

表5.2 新湖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郭楼古墓	郭楼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表5.3 州城街道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清真寺	州城内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	永济桥	南关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州城石刻	州城内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4	清真寺	州城内	省级	历史建筑	清、民国
5	永济桥	南关村	省级	历史建筑	明
6	国槐	南关村	一级	古树	—
7	槐	牌坊村	二级	古树	—

表5.4 彭集街道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	—	世界级	世界遗产	文化遗产
2	京杭大运河(泰安段)——戴村坝	南城子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郚邑故城	后亭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	戴村坝	南城子村	省级	历史建筑	明、清
5	圆柏	岔河门村	一级	古树	—
6	槐	赵楼村	二级	古树	—

表6.1 沙河站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县城西外环道路建设工程南延伸段	新建	2026-2030	—	沙河站镇、彭集街道
2	能源	东平海琮航电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12.78	沙河站镇
		廖村储能电站项目	改建	2026-2030	3.95	沙河站镇
3	水利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
4	生态修复	东平县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下 54 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沙河站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2026-2030	0.73	沙河站镇
		沙河站镇第二幼儿园	新建	2026-2030	0.50	沙河站镇
		沙河站镇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6-2030	0.56	沙河站镇

		沙河站镇镇区城市更新	改建	2026-2030	—	沙河站镇
6	产业	山钢彭集铁矿项目	新建	2021-2025	397.59	沙河站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循环经济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6.66	沙河站镇
		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40.00	沙河站镇
		仓储物流园	新建	2021-2025	14.87	沙河站镇
7	国土整治	徐楼村等二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
		李村等三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
		巴掌柳村占补平衡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

表6.2 新湖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S243泰梁线东平大羊至州城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6-2030	7.99	新湖镇、州城街道
		S326泰商线东平彭集至商老庄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6-2030	—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3	水利	东平湖区域水生态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县湖区排水干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
		东平湖老湖区分区运用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二级湖堤及临堤升级加固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滨湖区涝区治理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水利、防洪、交通、疏浚清淤项目	新建	2026-2030	148.73	新湖镇、州城街道

4	生态修复	泰安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东平湖生态区）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县流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以下 54 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6	国土整治	新湖镇 2022 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
		新湖镇 2023 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

表6.3 州城街道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S243泰梁线东平大羊至州城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6-2030	36.36	新湖镇、州城街道
		S326泰商线东平彭集至商老庄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6-2030	—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州城街道南外环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5.42	州城街道
2	水利	东平湖区域水生态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沿湖排涝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老湖区分区运用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二级湖堤及临堤升级加固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滨湖区涝区治理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县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219.44	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

						州城街道
		自动一体化泵站	新建	2021-2025	0.01	州城街道
		南水北调坑塘改造	改扩建	2021-2025	2.09	州城街道
		东平湖水利、防洪、交通、疏浚清淤项目	新建	2026-2030	133.49	新湖镇、州城街道
3	生态修复	泰安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东平湖生态区）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东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
		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千米以下54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4	民生	水城湾闲置资产盘活	新建	2021-2025	1.64	州城街道
		引黄入泰东平一级配水厂	新建	2021-2025	0.94	州城街道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5	产业	山钢彭集铁矿项目	新建	2021-2025	225.44	沙河站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山东泰安大喜渔业有限公司种业领军企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改建	2021-2025	0.15	州城街道
		大喜渔业种业提升、品牌创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0.24	州城街道
		靓美家出口商贸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25	0.16	州城街道
		阜康家具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1-2025	0.39	州城街道
		州城街道四方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1-2025	4.03	州城街道
6	旅游	万寿湖休闲垂钓项目	新建	2021-2025	8.76	州城街道
		状元湖休闲民居项目	新建	2021-2025	0.36	州城街道
		状元湖旅游服务中心	新建	2026-2030	0.07	州城街道
		状元湖二期路亚垂钓项目	新建	2021-2025	14.46	州城街道
		状元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	新建	2021-2025	1.48	州城街道
7	国土整治	王楼西村等两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25	—	州城街道

表6.4 彭集街道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	G105京澳线东平改建项目二期无盐村至彭集段工程	新建	2021-2025	25.83	彭集街道
		S326泰商线东平彭集至商老庄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21-2025	16.96	彭集街道
		县城西外环道路建设工程南延伸段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彭集街道
		南城子村南道路	新建	2021-2025	4.20	彭集街道
		彭集作业区智慧停车场	新建	2026-2030	4.76	彭集街道
		彭集三义庄交通场站	新建	2026-2030	0.97	彭集街道
3	水利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东平县段)	新建	2021-2025	22.78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小汶河东平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1.20	彭集街道
		东平湖老湖区分区运用	新建	2021-2025	676.13	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155.81	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4	生态修复	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285.40	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千米以下54条河道干流水系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5	民生	东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东平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	沙河站镇、新湖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彭集水厂	新建	2026-2030	2.78	彭集街道
		彭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6-2030	0.16	彭集街道
6	产业	泰安港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2021-2025	0.18	彭集街道
		山钢彭集铁矿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34.93	沙河站镇、州城街道、彭集街道
		铁矿石循环利用经济园区	新建	2026-2030	8.60	彭集街道
		汽配城及二手车交易市场	新建	2026-2030	4.35	彭集街道
		栾庙仓储项目	新建	2026-2030	3.95	彭集街道
7	国土整治	彭集街道冯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新建	2021-2025	—	彭集街道

表7.1 沙河站镇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物流园区	
主要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仓储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1.2
	单元面积(公顷)	136.22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32.82
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状沙河站中学、沙河站镇中心小学、沙河站镇中心幼儿园、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及幼儿园各1处。 市政基础设施：保留现状电信局所和邮政局所各1处。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4处垃圾收集点。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新建消防站1处。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2处。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主要滨河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3.84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消防站、邮电支局等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纳入城市黄线，总面积0.74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严格控制246省道、西外环路沿线的建筑物的退界，适当设置公共开敞空间，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度，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韵律感。 赵王河沿线建筑应以低层、多层为主，城市天际线应注重营造起伏韵律和层次感，强化沿线各地块的步行空间连续性。	

表7.2 新湖镇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	
主要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主要指标	规划人口(万人)	0.9
	单元面积(公顷)	61.80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7.42
设施配建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状新湖镇中学、新湖中心小学、新湖镇中心幼儿园、新湖镇文化活动中心、镇卫生院及老年服务中心，规划新建全民健身中心1处。 市政基础设施：保留现状电信局所和邮政局所各1处。严格执行《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3处垃圾收集点。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新建消防站1处。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规划应急避难场所3处。	
重要控制线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社区公园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0.51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设计引导	整体应采用新中式风格或带有地方文化元素的现代风格，适当控制建筑和开敞空间尺度，凸显小城镇的精美。 050县道沿线开展以建筑立面修缮和景观环境整治为主的城市更新。	

表7.3 沙河站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于楼村、黄路沟村、中李庄村、张庄村、洪福寺村、丰庄村、屈楼村 冯洼村、王堂村、沙河站北村、沙河站南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836.5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44.0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94.43
重要控制线管控	——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4 蔡庄店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蔡庄店村、八角堂村、樱桃园村、华堂村、丁堂村、林海村、西张圈村、二郎庙村、西李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63.9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64.74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10.48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对湖东排水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5 三官庙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三官庙西村、三官庙北村、三官庙南村、孟庄村、韩村、李村、前河崖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540.8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532.4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8.4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6 吴桃园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吴桃园村、常庙村、西杨楼村、熊村、徐楼村、双楼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40.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333.1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72.8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对湖东排水河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整体形成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建筑群体景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7 乔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乔村、大巴掌柳村、东巴掌柳村、东杨楼村、马河村、杨营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514.3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98.5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2.50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8 杨庄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大杨庄村、小杨庄村、王庄村、侯圈村、李圈村、韩圈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663.7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57.94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6.64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9 王营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大王营村、小王营村、曾庙村、贾海村、董堂村、小辛庄村、老庄村、北场村、孙村、芦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565.9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559.74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11.5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0 何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何村、东李庄村、大刘庄村、尹村、董寨村、廖村、孙楼村、张村、李纸坊村、柏村集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95.7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81.5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65.74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1 唐营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唐营村、张坦村、侯楼村、侯河村、王管村、堤子村、凤凰台村、刘楼村、吕祖庙村、官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81.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153.4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51.70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2 大闸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楼岔村、轱辘吊村、巩楼村、范庄村、马庄村、西王庄村、窦府村、刘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生态渔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261.9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251.9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77.24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3 杨场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杨场村、前泊村、后泊村、王楼村、李楼村、杨楼村、郭楼村、孙庄村、郭场村、牛圈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生态渔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86.8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80.3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36.38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郭楼古墓。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上述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	

	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4 王洼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王洼村、西王洼村、范洼村、冯洼村、蒋口村、索庄村、霍庄村、常口村	
主导功能	以生态渔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21.0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97.0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97.30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5 杨岗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杨岗村、唐楼村、朱管村、王仲口村、香铺村、鲁庄村、 轩场村、七神堂村、臧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生态渔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426.4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430.8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75.13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6 赵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赵村、张桥村、叶庄村、肖村、郝洼村、范岗村、齐桥村、坝口村、小河涯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78.3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07.1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32.29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7 西门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湖韵苑社区、西门村、西关村、大西门村、北门村、梁场村、牌坊村	
主导功能	以生态渔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46.9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124.5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40.57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寺。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东平湖沿岸5千米范围、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8 南门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南门村、南关村、小南庄村、桂井子村、陈堤村、 李桃园村、石桃园村、王桃园村	
主导功能	以生态渔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61.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278.3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65.31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州城石刻和永济桥。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东平湖沿岸5千米范围、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19 东门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小东门村、大寺村、展园村、王窑洼村、杜窑洼村、葛针园村、海子村、冯楼村、亭坡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84.8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274.5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77.7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东平湖沿岸5千米范围、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0 纸坊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孙纸坊村、孙岗村、荷花楼村、仁河嘴村、西郑庄村、孙庙村、谢楼村、陈坊村、芦墓坟村、吴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724.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98.9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52.90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1 柳林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师柳林村、陈柳林村、张柳林村、刘桃园村、双楼村、单楼村、杨庄村、付庄村、于海村、后河涯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671.8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53.90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25.47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2 莲湾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后莲花湾村村、武家漫村、大梁庄村、亓庄村、孟楼村、小高庄村、田庄村、东郑庄村、马庄村、夹河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93.2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59.9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21.39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州城城区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3 西梁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西梁村、张庄村、徐庄村、刘楼村、前莲花湾村、荣花树村、袁楼岔村、南张圈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624.9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613.9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28.67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4 彭集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栾庙村、大孟村、小孟村、刘庄村、王庄村、彭集村、后围村、岔河门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73.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73.57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04.84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上述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5 后亭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后亭村、后郑海村、前郑海村、龙崮村、安村、袁海村、 尚流泽村、陈流泽村、马流泽村、孙流泽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667.6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39.09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44.84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邹邑故城。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上述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	

	命共同体。

表7.26 三义庄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袁楼村、西郭庄村、东郭庄村、西史庄村、东史庄村、冯庄村、裴寨村、三义庄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486.1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433.92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78.3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7 代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马代村、前刘代村、后代村、代家村、刘王庄村、吕楼村、和睦庄村、吕庙村、大高庄村、小高庄村、南城子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100.8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926.53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214.38
重要控制线管控	重点保护单元内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汶河（泰安段）—戴村坝。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戴村坝周边区域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上述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	

	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8 牛村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大牛村、解庄村、陈圈村、张圈村、鲁屯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318.7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300.66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83.41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29 东梁规划单元指引表

包含行政村名称	东梁村、苇子河村、柳营村、赵楼村、李海村、小牛村、王圈村、常庄村、曹庙村、东李楼村、程村	
主导功能	以现代农业为主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823.7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795.29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161.82
重要控制线管控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设施配套指引	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应配置村委会、警务室、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群众建设场所、便民超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公交站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幼儿园、邮政服务网点、公服金融服务网点等便民设施.其他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村委会联合设置相应设施。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大汶河沿岸2千米范围为水岸风情风貌区，对沿岸村庄、社区整体风貌和滨水建筑界面进行严格管控，禁止新建6层以上的建筑物，沿湖建筑天际线应错落有致、层次丰富。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展现绿树掩映、白墙灰瓦、高低错落、倒影如画的江北水乡民居风貌。 上述风貌区以外的区域为村舍人家风貌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田园布局，保护乡间道路、沟渠、农田，构筑林网，塑造“农田林网、绿野平畴”的农业景观。乡村建筑秉承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打造质朴温暖的乡村特色建筑风貌。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表7.30 东平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单元指引表

主导功能	风景名胜区	
主要指标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166.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目标(公顷)	⩾933.2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0.22
重要控制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管控要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保护整治修复国土空间要素，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